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添財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75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各於如附表「申報權利期間屆滿日」欄所示之日期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陳　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4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詹玗璇

附表：　109年度除字第393號

編號	發票人	票據號碼	發票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申報權利期間屆滿日
001	金車股份有限公司、李添財	BI0000000	108年9月16日	12萬3,326元	108年12月24日
002	金車股份有限公司、李添財	BI0000000	108年10月16日	12萬3,326元	109年1月30日
003	金車股份有限公司、李添財	BI0000000	108年11月16日	12萬3,326元	109年2月24日